

# 中国写作学会文件

中写文字〔2019〕2号

## 关于印发《中国写作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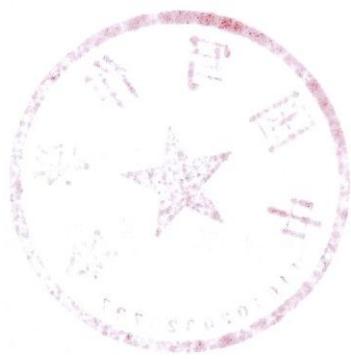
《中国写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年 12 月 1 日



# 中国写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暂行)

为强化对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学会整体功能,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中国写作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写作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各分支机构是根据写作事业和学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执行性机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经常务理事会批准而设立,接受本会的领导。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本办法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即“中国写作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或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等名称,也不得称“\*\*\*学会”。分支机构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本学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振兴写作

学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团结和组织写作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力量，积极探讨写作活动的基本规律，为建立和完善写作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基本功训练体系，提高写作教学和科研水平，普及写作知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造绚丽多彩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贡献力量，推动中国写作走向世界，发出中国的学术声音，成为世界写作学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成立、挂靠、名称

第四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写作学会章程》，接受学会领导，规范开展活动业务活动；

（二）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经费保障，有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热心支持本会工作。分支机构须挂靠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且该单位应是具有本专业优势的教学科研单位；

（三）符合学科发展或业务工作的需要，业务范围符合章程规定，且与其他分支机构在名称、工作内容和服务对象上不交叉重复；

（四）拥有一批在学科领域（专业或工作领域）内的学术骨干和基本队伍，有一定会员规模和特定服务群体；

（五）能够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交流等活动。

第五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由发起人和发起单位向本会提

出书面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方可开展活动。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发起人、发起单位必须是中国写作学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单位。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发展规划、会员发展、工作渠道建设、经费和条件保障情况等；

(二)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挂靠单位的同意证明，挂靠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 筹备组专家名单及筹备工作计划；

(四) 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审查意见；

(五) 遵守章程和本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承诺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

(一) 由该学科(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学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议，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的会员作为发起人，向学会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申请；

(二) 评审委员会根据设立条件进行评议，同意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三) 发布分支机构成立公告及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受理：

(一) 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不相符合，或超出本会活动范围的；

(二) 与本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三) 无明确学科、专业或业务工作定位，没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支持的；

(四) 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冠以行业或行业名称的，冠以人名的；

(五)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或其他变相三级机构；

(六) 外文译名与中文名称不一致；

(七)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场所，应经分支机构评审委员会评议，并提交秘书处及常务理事会审定。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委员会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期一致。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按时换届，换届须提前 30 天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经学会审定，换届结果应当在 15 日内报学会备案。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或 5 年。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每届任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月，向本会提交书面改选换届申请报告，同时提交下届主任委员(理事长)、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到期不能按期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委员会相关规定：

(一) 委员会由分支机构发起人或负责人提出推荐人选，人

数由学会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状况、业务范围、会员数量等因素确定；应精干务实，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超过 30 人，报学会审定。委员会委员（理事会理事）数量，不得超过其会员（含团体会员，下同）总数的 1/3。因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委（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委员（理事）人数的 1/3；

（二）委员须为学会会员，热心学会工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在该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港、澳、台地区人士担任委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委员可根据参与分支机构工作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分支机构、学会理事等推荐，由学会秘书长提名，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聘任。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在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分支机构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四）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 5 人，由分支机构推荐，报学会审定；

（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 2.爱党爱国，尽职尽责，热心学会事业；
- 3.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领域内具有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号召力；
- 4.具备一定管理经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任期不超过两届，年龄不超过 65 岁；

5.不得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主任委员不得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人，不得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任职；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作分支机构的会长、副会长，只可称为主任或副主任。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要求，副主任委员中须有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负责对分支机构所有工作的意识形态、政治方向和规范性把关；

（六）分支机构设立秘书处（或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人为秘书长，秘书长年龄不超过60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设副秘书长，一般不超过2人，报学会审定。

分支机构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机构的规章制度，并向学会备案，但不得另立分支机构的章程。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是其机构直接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会和分支机构的合法利益，对所从事的业务严格把关，并承担相应的政治、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转交其他人代运营。

第十三条 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分支机构和负责人，学会根据情况给予表彰。对于在工作中有严重违纪和重大失误的分支机构和负责人，学会将给予相应的处份，或撤销机构、直接免除职务，必要时将诉诸法律。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秘书长原则上不得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社会组织或分支机构任领导职务；

其他任职条件同上述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十五条 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任何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第四章 活动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职能任务是：

(一) 调查研究业务范围内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和学术工作动态，开展相关调研活动，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工作建议，建设写作智库；

(二) 组织开展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业培训和研讨交流等学术活动，但不得盈利或以盈利为目的；

(三) 为本专业领域改革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四) 经学会授权，编辑出版专业领域书刊资料；

(五) 为学会学术刊物和网站提供动态信息资料，但不得设立独立域名的网站；

(六) 承办学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须在年初报学会秘书处备案，并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举办或作为共同主办单位的各种科研项目、会议、培训、论坛、研讨、交流、评比、公益活动等，必须提前两个月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方案及申请材料，填写《中国写作学会分支机构活动立项审批表》，经学会批准后方可举办。对未经学会批准的活动，一经查实，将给予处理并在学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通报。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邀参加（举办）国际性或港、澳、台

地区会议，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活动，须提前两个月上报学会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经申报学会批准以学会和学会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各种会议、培训、论坛、研讨、交流、评比、公益等活动，超出审批范围，或在执行中出现影响学会形象和法律纠纷的，由分支机构负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在每年年初参加学会年检，年检时应提供：1.分支机构上年工作总结；2.上年财务报告；3.分支机构本年工作计划。根据年检情况，学会给出分支机构三种结论：1.准予通过年检；2.限期通过年检；3.未通过年检。连续2年未通过年检的分支机构，予以撤销。分支机构须配合学会做好登记机关年检工作，按规定提交年检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会按规定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制订），年审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挂靠单位、撤销分支机构等处罚：

- （一）1年内无任何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学会活动；
- （二）无固定办公场所；
- （三）无故不参加年检、考核评估；
- （四）在年检、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
-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开展合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要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宣传。不做虚夸假冒宣

传、不做影响学会形象宣传，加强诚信建设，完善自我，健康发展。所有新闻宣传稿件，必须事先报送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必须以登记核准的规范名称对外开展宣传工作，不得以教育部名义或变相以教育部名义进行宣传和组织活动，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前冠以“教育部（民政部）”或“教育部（民政部）主管”、“教育部（民政部）下属”、“教育部（民政部）直属”等字样，更不得以“教育部（民政部）委托”、“教育（民政）行政部门委托”等名义进行宣传。

## 第五章 资产、财务和印章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学会资产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本会对分支机构在财务上试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以收定支、自负盈亏的管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资产属于学会所有，应根据本会资产管理办法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私分、挪用。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分别记账；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含挂靠单位）或个人账户；不得单独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得账外建账。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或学会专项拨款，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收入主要有捐赠、资助、有偿服务等相关合法收入。均由学会统一收取，缴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并出具相关合法票据。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

会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须按审批的预算或标准进行决算，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通讯、差旅、维修、项目活动、会议、培训等相关合法开支。各项支出应按照先预算、后开支的原则进行。分支机构报销必须提供合法的凭证，注明支出的原因及用途，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经办人签名，学会财务审核后，方可办理。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公章由其秘书处管理。分支机构应建立印章使用和登记的制度，每年年终将印章使用登记表送本会审查。对于违背印章使用规范的分支机构，本会有权收回印章或声明作废。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印章只能用于联系日常业务，不得用于签署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应由本会统一办理。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发布文件、签订合同和协议，应加盖学会公章，不得使用电子版公章，不得私刻学会及分支机构公章。如有违规，本会将各分支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开展培训项目，须事先将培训项目名称、内容及师资情况报学会秘书处，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所有培训项目考核结果须报学会秘书处备案，由学会统一编号、统一加盖印章，统一录入学会管理系统，统一颁发相关证书，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制作及颁发培训证书。凡未经批准举办培训、印发证书、私刻印章等行为都属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停

止分支机构一切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变更、注销和撤销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场所，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 (三)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新（继）任负责人情况、身份证复印件；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四) 办公场所变更需提交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会实行分支机构年度检查制度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评估制度，对不能遵守章程、尽职履责、违规违纪的，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分支机构，予以注销、撤销或调整；对评估分值较低或不合格的负责人进行约谈、警告、撤换并通报相关单位，建立负责人违规行为记录档案。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并报常务理事会审定，可注销该分支机构。

- (一) 已完成设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应当停办；
- (二) 学会根据工作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需要注销相应分支机构；
- (三) 因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注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约谈负责人、通报批评、停止活动整改等。情节严重的，学会秘书处可提请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该分支机构或直接撤换分支机

构负责人。

(一) 违反《中国写作学会章程》;

(二) 拒不接受学会领导, 损害学会声誉;

(三) 拒不执行学会交办事项, 或无法完成学会交办的事项;

(四) 不接受监督检查, 或年度检查不合格;

(五) 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开展活动;

(六) 违规使用印章、印模;

(七)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或擅自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等名称开展活动; 或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九) 侵占、私分、挪用资产;

(十) 擅自开设分支机构银行账户或账外建账;

(十一)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会规定情形;

(十二) 僵尸分支机构, 长期不换届, 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2019年1月经本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写作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